

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

盘环兴审[2024]20号

签发人：王赫麟

兴隆台区欢喜岭燃气锅炉改造项目配套 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锦兴隆热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兴隆台区欢喜岭燃气锅炉改造项目配套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务会讨论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欢喜岭矿区，拟建设一条长度6.5km的天然气管线，用于兴隆台区欢喜岭锅炉房供气配套使用，供暖面积为99.5万 m^2 。起点为欢喜岭调压站南侧围墙1m处，终点为欢喜岭锅炉房厂区北侧围墙外，管线穿越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临时占用自然保护区土地7.512公顷。该项目已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项目总投资808.4万元，环保投资35.2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



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环保管理，还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堆场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需进行遮盖、密闭，管线开挖的堆土进行覆盖，颗粒物排放标准应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1标准限值。

（二）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焊渣、清管废渣等施工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定向钻产生的废弃泥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泥浆处理站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有效控制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在施工全线两侧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修复方案。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做好区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设置管线走向标识、警示牌，对输气管线定期检测，管道设置截断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你单位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三、企业应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2月20日

